

上海市松江区2024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五、部门预算表	
1.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4.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八、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收入预算68,278.9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8,069.9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7,848.23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209.07万元。

支出预算68,278.9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68,069.9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7,848.23万元，增长12.92%，主要原因是：都市现代农业项目预算从财政调整到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68,069.9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8593.2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28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都市现代农业项目从财政部门调整到本部门。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183.5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补贴以及离退休人员的福利支出。
-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510.73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补贴以及离退休人员的福利支出。
-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1117.46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支出。
-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558.68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支出。
-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科目8.8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活动费支出。
-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科目277.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科目420.92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科目757万元，主要用于秸秆还田补助的支出。
- “2130101 行政运行”科目3278.0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和参公单位的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及办公设备购置等。
-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4万元，主要用于法律顾问费。
- “2130104 事业运行”科目4723.04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及办公设备购置等。
-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科目4601.5万元，主要用于农业推广与维护等项目支出。
- “2130108 病虫害控制”科目589.36万元，主要用于农药补贴、农产品检测、动物疫控等项目支出。

- 14.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科目1830.61万元，主要用于绿色农业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区级农产品品牌培育及宣传等项目支出。
- 15. “2130110 执法监管”科目658.12万元，主要用于农业执法、浦南屠宰检疫、病死无害化处理项目支出。
- 16.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科目516.14万元，主要用于土地承包流转、农民增收、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等项目支出。
- 17.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科目9090万元，主要用于家庭农场考核奖励、稻谷收购价差补贴等农业补贴类项目支出。
- 18.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科目1854.7万元，主要用于绿肥种子补贴、稻种补贴、种子转商、有机肥补贴等农业补贴类项目支出。
- 19.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科目22513.34万元，主要用于优质稻米联合体发展奖补、优质稻谷及水稻烘干补贴、农业绿色生产发展专项补助、都市现代农业项目。
- 2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科目60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费用支出。
- 21.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科目1433.33万元，主要用于农业包装废弃物处置、水产养殖治理、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奖补等支出。
- 22. “2130153 农田建设”科目6079.18万元，主要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
- 23.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1830.91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综合帮扶、种植面积第三方核查、农业旅游产品开发等项目支出。
- 24.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科目16.06万元，主要用于水库移民市级补助支出。
- 25.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科目4302.31万元，主要用于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 26. “21906 农业农村”科目330万元，主要用于对口地区扶贫协作支出。
- 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科目627.61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 28. “2210203 购房补贴”科目436.92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国定的在职人员的购房补贴支出。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是主管全区农业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一）贯彻执行农业和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结合本区实际，提出“三农”工作建议，制定“三农”工作的意见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根据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编制本区农业和有关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按照本区现代农业发展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农业区划工作，制定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旅游布局规划，加强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推进农业结构调整。

（三）指导、推进现代农业基地设施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农业综合开发；负责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储运和配送等先进设施和设备的引进和推广，建立与本区农业发展和生产方式相适应的现代农业设施装备体系。

（四）落实本区粮食、生猪和蔬菜等主要农产品最低保有量生产，完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适度规模经营模式，推进农业专业化生产、规模化经营、市场化销售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五）会同或受国资部门委托，监督、管理本系统国有资产，并实现保值增值；会同有关部门使用、管理和监督农业各类专项资金、扶持农村和农民发展建设的有关资金，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和效益。

（六）实施科教兴农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四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推进农业标准化工作；建立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加强农业人才培养和专业农民培训；发展农业信息化技术，推进数字农业建设。

（七）承担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负责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和农兽药残留检测管理，负责对农业投入品生产、销售和使用的指导、管理和监督，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农产品产地和产品认证以及品牌培育和创建工作，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认可。

（八）推进农村生态环境建设，指导种养结合生态循环农业的发展和畜禽资源化综合利用推进化肥农药减量等工作。

（九）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应急预案；承办划定狂犬病疫点、疫区的行政许可；制定并实施畜禽免疫计划；负责对动物及动物产品上市的检疫工作，负责动物防疫条件审核和动物防疫合格证的审核、发放，核发动物、动物产品、动物产地检疫证明；负责对兽药和饲料生产销售、兽医卫生监督和证章管理工作；负责兽药、种畜禽生产、孵化生产等经营许可证的审批；负责食用菌菌种的监管和菌种生产许可证核发；负责植物检疫工作，核发植物检疫证、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负责植物调运和植物产地检疫的审批。

（十）组织开发利用和保护本区渔业资源，维护渔业生产秩序；负责渔业捕捞许可证和养殖使用证的管理工作，负责水产苗种生产和渔业捕捞许可证的审批，参与二级水生野生保护动物特许捕捉证的审核；参与水生野生保护动物特许运输证的审核；承办本区水域滩涂养殖、森林防火期内林区野外特殊情况要用火、填埋征用精养鱼塘等渔业水域的行政许可。

（十一）负责核发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承办本区使用低于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行政许可；负责核发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负责农资经营资格初审。

（十二）负责本区农机及农机驾驶员证照年检工作；负责本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技术检验；负责本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申请的受理和驾驶证申请的受理、审查、考试；负责本区农机事故责任的行政确认。

（十三）负责管理本区林业资源和城区外绿化工作；负责对林业苗木等行业管理；负责城区外迁移树木的行政许可，负责临时占用五十平方米以下（除农村防护林外）其他林地的行政许可，核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使用、占用或者征用林地同意书，核发出省木材运输证、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负责林木有害生物的预测预报和防治工作；负责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和管理，负责对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的审核，核发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狩猎证，负责对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的审核，负责本区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狩猎种类和年度猎捕量限额的审核；会同区有关部门，组织、协调本区护林防火工作。

（十四）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农药管理条例》、《上海市水产养殖保护规定》、《渔业行政处罚规定》、《上海市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暂行办法》等农业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贯彻落实情况，依法实施相关行政强制措施，并对有关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十五）负责本区农村集体资产的登记和经营管理工作；指导有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建设；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和流转管理，建立和完善管理平台。

（十六）负责指导增加农民收入工作；参与制定农民非农就业和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协调处理涉及农民利益的来信来访工作，维护农村稳定。

（十七）负责本区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负责粮食收购资格行政许可的受理和审核；监督检查粮食经营者执行国家有关粮食仓储规定、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粮食运输技术规范的情况；负责编制本区粮食仓储建设计划，管理国有粮食企业粮食仓库的产权及用途变更；加强粮食市场供求情况的监测和预警分析，拟定并组织实施本区粮食应急预案；负责粮食流通统计工作，开展本地区农户粮情调查。

（十八）负责本区行政指令性安排的粮食供应；负责落实粮食购销政策和收购计划，完成市、区下达的粮食储备任务，并确保安全；负责区级储备粮的管理，制定并实施轮换计划；负责部队、帮困对象、大中专院校学生的粮食供应管理；负责发放城镇居民副食品价格补贴。

（十九）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二十）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本级以及下属共计9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下设：行政单位1家，参公单位1家，事业单位7家，具体包括（列示至基层预算单位）：

- 1.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本级）
- 2.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
- 3.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4. 上海市松江区农机管理所
- 5.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发展中心
- 6. 上海市松江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7. 上海市松江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 8. 上海市松江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指导站
- 9. 上海市松江区水产技术推广站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680,699,219.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80,699,219.15	二、国防支出	
2. 政府性基金		三、公共安全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二、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其他收入	2,090,653.35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93,165.84
		八、卫生健康支出	6,984,259.10
		九、节能环保支出	7,570,000.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630,497,146.49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300,00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0,645,301.0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682,789,872.50	支出总计	682,789,872.50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8,278.99万元，比上年增加7463.3万元，增加12.27%，主要原因是都市现代农业项目从财政部门调整到本部门；支出预算68,278.99万元，比上年增加7463.3万元，增加12.27%，主要原因是都市现代农业项目从财政部门调整到本部门。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元

项 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93,165.84	23,793,165.8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793,165.84	23,793,165.8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35,844.00	1,835,844.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07,300.00	5,107,3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74,614.56	11,174,614.5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86,807.28	5,586,807.28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600.00	88,6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84,259.10	6,984,259.1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84,259.10	6,984,259.1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775,039.40	2,775,039.4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209,219.70	4,209,219.7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570,000.00	7,570,000.00			
211	11		污染减排	7,570,000.00	7,570,000.00			
211	11	03	减排专项支出	7,570,000.00	7,570,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30,497,146.49	628,406,493.14			2,090,653.35
213	01		农业农村	587,313,409.79	585,222,756.44			2,090,653.35
213	01	01	行政运行	32,780,373.35	32,780,373.35			
213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0.00	40,000.00			
213	01	04	事业运行	47,230,402.55	47,230,402.55			
213	01	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40,615,043.22	40,615,043.22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5,893,600.00	5,893,600.00			
213	01	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8,306,100.00	18,306,100.00			
213	01	10	执法监管	6,581,210.00	6,581,210.00			

213	01	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5,161,413.00	5,161,413.00			
213	01	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90,900,000.00	90,900,000.00			
213	01	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18,547,000.00	18,547,000.00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225,133,380.91	225,133,380.91			
213	01	24	农村合作经济	600,000.00	600,000.00			
213	01	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4,333,304.49	14,333,304.49			
213	01	53	农田建设	60,791,799.92	60,791,799.92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0,399,782.35	18,309,129.00			2,090,653.35
213	03		水利	160,600.00	160,600.00			
213	03	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160,600.00	160,600.00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3,023,136.70	43,023,136.70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3,023,136.70	43,023,136.7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300,000.00	3,300,000.00			
219	06		农业农村	3,300,000.00	3,300,000.00			
219	06		农业农村	3,300,000.00	3,3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45,301.07	10,645,301.0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45,301.07	10,645,301.0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276,101.07	6,276,101.07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369,200.00	4,369,200.00			
合计				682,789,872.50	680,699,219.15			2,090,653.35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93,165.84	23,793,165.8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793,165.84	23,793,165.8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35,844.00	1,835,844.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07,300.00	5,107,3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74,614.56	11,174,614.5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86,807.28	5,586,807.28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600.00	88,6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84,259.10	6,984,259.1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84,259.10	6,984,259.1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775,039.40	2,775,039.4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209,219.70	4,209,219.7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570,000.00		7,570,000.00
211	11		污染减排	7,570,000.00		7,570,000.00
211	11	03	减排专项支出	7,570,000.00		7,570,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30,497,146.49	80,010,775.90	550,486,370.59
213	01		农业农村	587,313,409.79	80,010,775.90	507,302,633.89
213	01	01	行政运行	32,780,373.35	32,780,373.35	
213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0.00		40,000.00
213	01	04	事业运行	47,230,402.55	47,230,402.55	
213	01	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40,615,043.22		40,615,043.22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5,893,600.00		5,893,600.00
213	01	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8,306,100.00		18,306,100.00
213	01	10	执法监管	6,581,210.00		6,581,210.00

213	01	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5,161,413.00		5,161,413.00
213	01	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90,900,000.00		90,900,000.00
213	01	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18,547,000.00		18,547,000.00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225,133,380.91		225,133,380.91
213	01	24	农村合作经济	600,000.00		600,000.00
213	01	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4,333,304.49		14,333,304.49
213	01	53	农田建设	60,791,799.92		60,791,799.92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0,399,782.35		20,399,782.35
213	03		水利	160,600.00		160,600.00
213	03	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160,600.00		160,600.00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3,023,136.70		43,023,136.70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3,023,136.70		43,023,136.7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300,000.00		3,300,000.00
219	06		农业农村	3,300,000.00		3,300,000.00
219	06		农业农村	3,300,000.00		3,3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45,301.07	10,645,301.0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45,301.07	10,645,301.0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276,101.07	6,276,101.07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369,200.00	4,369,200.00	
合计				682,789,872.50	121,433,501.91	561,356,370.59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80,699,219.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93,165.84	23,793,165.84		
		八、卫生健康支出	6,984,259.10	6,984,259.10		
		九、节能环保支出	7,570,000.00	7,570,000.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628,406,493.14	628,406,493.14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300,000.00	3,300,00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0,645,301.07	10,645,301.0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680,699,219.15	支出总计	680,699,219.15	680,699,219.15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93,165.84	23,793,165.8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793,165.84	23,793,165.8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35,844.00	1,835,844.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07,300.00	5,107,3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74,614.56	11,174,614.5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86,807.28	5,586,807.28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600.00	88,6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84,259.10	6,984,259.1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84,259.10	6,984,259.1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775,039.40	2,775,039.4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209,219.70	4,209,219.7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570,000.00		7,570,000.00
211	11		污染减排	7,570,000.00		7,570,000.00
211	11	03	减排专项支出	7,570,000.00		7,570,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28,406,493.14	80,010,775.90	548,395,717.24
213	01		农业农村	585,222,756.44	80,010,775.90	505,211,980.54
213	01	01	行政运行	32,780,373.35	32,780,373.35	
213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0.00		40,000.00
213	01	04	事业运行	47,230,402.55	47,230,402.55	
213	01	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40,615,043.22		40,615,043.22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5,893,600.00		5,893,600.00
213	01	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8,306,100.00		18,306,100.00
213	01	10	执法监管	6,581,210.00		6,581,210.00

213	01	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5,161,413.00		5,161,413.00
213	01	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90,900,000.00		90,900,000.00
213	01	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18,547,000.00		18,547,000.00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225,133,380.91		225,133,380.91
213	01	24	农村合作经济	600,000.00		600,000.00
213	01	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4,333,304.49		14,333,304.49
213	01	53	农田建设	60,791,799.92		60,791,799.92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8,309,129.00		18,309,129.00
213	03		水利	160,600.00		160,600.00
213	03	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160,600.00		160,600.00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3,023,136.70		43,023,136.70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3,023,136.70		43,023,136.7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300,000.00		3,300,000.00
219	06		农业农村	3,300,000.00		3,300,000.00
219	06		农业农村	3,300,000.00		3,3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45,301.07	10,645,301.0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45,301.07	10,645,301.0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276,101.07	6,276,101.07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369,200.00	4,369,200.00	
合计				680,699,219.15	121,433,501.91	559,265,717.24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元

项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648,274.96	100,648,274.96	
301	01	基本工资	12,135,203.00	12,135,203.00	
301	02	津贴补贴	23,520,995.00	23,520,995.00	
301	03	奖金	389,554.25	389,554.25	
301	07	绩效工资	33,706,407.22	33,706,407.2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174,614.56	11,174,614.5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586,807.28	5,586,807.2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84,259.10	6,984,259.1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48,413.48	848,413.4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6,276,101.07	6,276,101.0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920.00	25,92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30,598.95		14,530,598.95
302	01	办公费	1,690,740.00		1,690,740.00
302	02	印刷费	10,000.00		10,000.00
302	03	咨询费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62,000.00		62,000.00
302	06	电费	419,000.00		419,000.00
302	07	邮电费	5,000.00		5,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6,544,845.00		6,544,845.00
302	11	差旅费	615,000.00		615,0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92,000.00		92,000.00
302	16	培训费	168,000.00		168,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0,000.00		30,00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1,354,573.95		1,354,573.95
302	29	福利费	2,363,040.00		2,363,04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00.00		250,0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000.00		50,00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6,400.00		876,4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92,128.00	5,792,128.00	
303	01	离休费	463,644.00	463,644.00	
303	02	退休费	5,222,380.00	5,222,380.00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106,104.00	106,104.00	
303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		资本性支出	462,500.00		462,5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462,500.00		462,50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121,433,501.91	106,440,402.96	14,993,098.95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万元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28.00		3.00	25.00		25.00	947.69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8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85.8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23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85.3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用的减少。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72.5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完成了公务用车购置任务，本年无新增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2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2.8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下属单位林场预算本年安排到其他主管部门，公务用车运行费也相应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3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5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下属单位林场预算本年安排到其他主管部门，公务接待费预算也相应减少。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4年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部门）下属1家机关和1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947.69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2689.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90.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098.38万元。

2024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689.08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1613.45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9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4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20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56135.63万元，其中预算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有6个。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 农业综合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1月）实施农业生产安全监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农机（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员知识技能考核和“平安农机”示范镇创建；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浦南屠宰检疫工作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在浦南屠宰场设立屠宰检疫申报点，派驻屠宰检疫员每日（屠宰场休息日除外）对该场的生猪开展屠宰检疫检测；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置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病死动物无害化收集处置；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1月）实施农产品安全监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水稻种子质量抽样、种子及有害生物监测、农药质量抽样、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培训宣传、兽药、饲料、生鲜乳抽样购买样品费及检测费、抽样耗材，没收违法所得处置等；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实施松江区渔业资源增殖放流苗种（鱼种、夏片）及相关服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松江区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实施渔政智慧监控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通过租赁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智慧监控设备和服务，建立对松江区重点河道水域的智能视频监控系统，辅助渔政执法与管理。

二、立项依据

-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上海市“十四五”时期“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贯彻新部令及配套工作规范的有关提示》等规章文件。
- 2、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條和《上海市生猪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5月2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6号）。
- 3、《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15〕92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植物检疫条例》《上海市农药管理规定》《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兽药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管理办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保护种业知识产权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营造种业振兴良好环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关于开展全国打击侵权假冒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等上级文件。
- 5、《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农业农村部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全区农机安全监理工作，即农业机械（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牌证管理、（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人员证件管理、农业机械（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农机事故处理、农机安全宣传教育与监督执法等事项；按照要求严格开展屠宰检疫监管，按农业农村部和我市规定对每一批次入场生猪进行瘦肉精、兽药残留、非洲猪瘟抽检，登记检测结果；确保入场生猪100%检疫、所有病死（害）猪、有害生猪产品100%无害化处理、出场生猪产品安全；进一步完善全区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及其他动物无害化的收集体系；承担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科学养护水生生物资源，维护生物多样性和水域生态安全，促进渔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对本区重点水域河道实施渔政管理远程视频监控，对非法捕捞行为进行AI自动识别告警和执法取证等方面提供有力技术支撑，辅助日常渔政执法管理，提升渔政执法管理数字化水平。

四、实施方案

（一）上半年组织农机驾驶员知识技能考核；全年选定“平安农机”示范镇创建单位并协助开展创建工作，配合市级有关评审部门检查评议。

（二）由驻场检疫组监督屠宰场做好生猪入场查证验物，并核查入场生猪的检疫合格证明（产地）是否有效、证物相符，开展临床健康检查，按规定的比例抽取生猪尿样进行瘦肉精检测和药残检测，并对所有入场生猪100%开展屠宰检疫，监督场方做好无害化处理、消毒等工作。

（三）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的冷库运行和收集运输，城管没收畜禽、实验动物尸体、市场监管及其他执法部门没收畜禽产品无害化收集处置。

（四）1、水稻种子、农药质量抽样、植物新品种权保护；2、兽药、饲料、生鲜乳质量抽样；3、不合格物品处置：包括假（劣）兽药、饲料无害化处理、非法捕捞渔具处置。

（五）实施松江区渔业资源增殖放流苗种（鱼种、夏片）及相关服务项目。

（六）通过租赁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智慧监控设备和服务，建立对松江区重点河道水域的智能视频监控系统，辅助渔政执法与管理。

五、实施周期

1、农业生产安全监管项目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

2、浦南屠宰检疫工作项目实施周期：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3、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置项目实施周期：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4、农产品安全监管项目实施周期：2024年1月至2024年11月。

5、渔业资源增殖放流苗种（鱼种、夏片）及相关服务项目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6、渔政智慧监控项目实施周期：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373.375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内容包括：1、农业生产安全监管项目年度预算安排17.5万元；2、浦南屠宰检疫工作项目年度预算安排61万元；3、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置项目年度预算安排221.6万元；4、农产品安全监管项目年度预算安排17.27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5、渔业资源增殖放流苗种（鱼种、夏片）及相关服务项目年度预算安排50万元；6、渔政智慧监控项目年度预算安排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 农业行政执法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1月）实施执法制服及检疫服制作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执法制服及浦南屠宰检疫服的制作；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5月）实施中国渔政31801船维修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船体艀板维修、船底修补维修、船体外壳维修、船舱驾驶室维修、船发动机拆装维护；拟于2023年1月（至2024年10月）实施渔政船舶停放点维修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钢棚改建、集装箱建筑、围墙建筑、安装和园林。

二、立项依据

- 1、文件依据：《关于印发〈上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司〔2022〕26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工作的通知》（农法法〔2021〕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规定。
- 2、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渔政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标准〉的通知》（农渔发〔2020〕23号）和《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渔政执法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21〕23号）。
- 3、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渔政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标准〉的通知》（农渔发〔2020〕23号）和《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渔政执法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21〕23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进一步推进本区农业综合执法工作，统一和规范种植业、养殖业、兽药饲料、农机监理、畜禽屠宰等领域执法人员的着装，为保障农业行政执法和生猪屠宰检疫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承担渔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并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渔政执法船艇是重要的渔业水上执法装备，承担着日常水上执法巡查、水上渔业违规案件查处、清理收缴水中非法网具、水上渔业突发事件处置、渔业水上救援救助等工作，其性能和安全性是水上工作开展的重要基础保障；担渔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并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渔政船舶停放点承担渔政执法船日常停泊维护、油料物资补给、人员值班值守以及收缴扣押的非法网具、船艇船筏存放等功能，是保障水上执法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基础性设施。

四、实施方案

- （一）执法制服及浦南屠宰检疫服的制作：提出预算申请、按内控制度进行采购、执法服装质量验收服装发放和签收。
- （二）对中国渔政31801船船体艀板维修、船底修补维修、船体外壳维修、船舱驾驶室维修、船发动机拆装维护等；计划在2024年1月启动中国渔政31081船维修项目；2024年4月完成维修项目；2024年5月维修项目验收，验收通过，支付相关维修项目费用。
- （三）渔政船舶停放点维修项目的招标已于2023年完成并确定中标单位，本年停放点维修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和停放点维修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付款。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136.9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其中：执法制服及检疫服制作项目年度预算安排6.4万元；中国渔政31801船维修项目年度预算安排10.5万元；渔政船舶停放点维修项目年度预算安排12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 编外人员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单位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辅助执法人员聘用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以《上海九峰人才服务有限公司》外派形式聘用辅助执法人员12名，作为检疫员或渔政执法辅助人员协助官方兽医、执法人员，开展生猪屠宰检疫检测、渔政执法辅助等工作。

二、立项依据

农业农村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9号）第十八条、《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承担动物卫生监督、渔政管理法律、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负责动物检疫、渔业捕捞许可、渔业船舶登记、渔业船舶检验等监督管理，并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辅助执法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辅助开展驻场屠宰检疫检测、渔政执法巡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具体工作。

四、实施方案

九峰公司签订劳务用工协议，审查派遣员工资质条件，并将相关人员派驻至屠宰场驻场检疫组或执法中队，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按照工作岗位职责，在执法人员指导、监督下辅助开展宰前检查、屠宰同步检疫、渔政管理等辅助性工作。为保障辅助执法人员个人健康安全和工作质量，执法大队将安排辅助执法人员参加法律法规、检疫知识技能培训，以及定期进行健康体检。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预算197.84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松江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农业综合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全年完成区农业农村委下达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动物疫病监测任务，其中完成动物疫病26600个检测数据；地产生猪、肉羊“瘦肉精”及替代品检测样本数600份；“松江大米”、松江种养结合家庭农场土壤、稻米检测样本95份；渔业水质检测样本数174份；检测设施设备维保183台；检测设备校验150台。获得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CATL）、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和上海市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证书，完成检测质量达标率100%，及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设施设备维保及时、验收、校验合格率100%，为确保我区地产农产品不发生食品中毒事件、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为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二、立项依据

《农牧便函[2020]701号-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畜禽粪肥还田试点工作的通知》、《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沪府〔2020〕84号）、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创建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沪农委〔2021〕56号）、《2023年上海市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沪农委(2022)187号、《上海市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2021-2025）》（沪农委[2021]120号）、《关于实施2023年上海市地产生猪、肉羊出栏前“瘦肉精”及其替代品监测计划的通知》（沪农委[2023]12号）、上海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2023年上海市动物疫病监测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动疫[2023]20号）、《2023年松江区地产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监测方案》（松农发[2023]62号）、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关于开展2023年度松江区渔业水质检测工作的通知》、《关于实施2023年松江区地产生猪、肉羊出栏前“瘦肉精”及其替代品检测计划的通知》、《松江区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创建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有关规定。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辖区内食用农产品安全卫生质量监督检测和农产品的有毒有害物质残留检验，承担全区动物疫情预测预报、跟踪检测以及有关试验、验证工作。

四、实施方案

（1）做好辖区内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效果评价、人畜共患病检测及非洲猪瘟监测，完成动物疫病检测数据26000个；（2）全面开展辖区内地产猪、羊“瘦肉精”及替代品残留监测，完成检测样本600份；（3）开展上海松林东石种猪场、松林叶榭智能化种猪场和上海新鑫畜牧养殖场生猪养殖基地的3种疫病（猪伪狂犬、蓝耳和猪瘟）净化工作。（4）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按农业部农产品检测机构、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要求运行管理，不断完善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一是参加由市区二级市场监管局安排的外来评审活动；二是参加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CATL）、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和上海市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现场评审活动；三是参加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活动；四是参加测量审核、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共25项检测参数。（5）检测设备校验、维保和废弃物处置：一是183台检测设施设备维保、校验工作；二是按照环保规定，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处置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废弃物（液体）、生物废弃物。（6）检测设施设备和配件更新：一是部分检测设施设备出现老化，二是故障设施设备需更换配件，三是经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为了满足检测实验活动的精准度、灵敏度和安全性，需要更换更新设备及配件。（7）产品产地环境检测耗材标样试剂：为了实验室恢复正常运作，成功申请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CATL）、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和上海市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实验室需使用147种标准物质、56种化学试剂和5种高纯气体，以及确保实验完整性所需要的检测耗材和实验室安全防护用品。（8）产品产地环境检测服务：一是“松江大米”、家庭农场土壤、稻米检测样本95份；二是全面监控全区渔业水质检测174份；三是持续推进畜禽粪肥还田试点项目；四是开展对辖区内15个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产地环境、产品监测242份样品（其中土壤样品76份、水样94份、气样31份、农产品41份）。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预算347.14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发展中心 宣传与推广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发展中心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松江“三农”自媒体宣传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抖音、视频号、随申办视频同步维护等。

二、立项依据

《关于做好2021年上海市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21〕207号；《关于做好2021年上海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21〕167号；关于印发《上海市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沪农委规〔2021〕9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发展中心作为实施主体，负责做好新媒体宣传、特色农产品、休闲农业宣传、随申办松江旗舰店视频对接服务、农业工作者风采采集、“三农”影像资料留存。

四、实施方案

利用抖音、微信视频号平台拍摄制作发布松江“三农”宣传视频，对我区优质农业品牌根据农时和产品上市时间开展有针对性宣传。继续将宣传视频对接至随申办市民云松江旗舰店首页，拟租用2T存储空间和10M带宽，并做好数据归档整理。以家庭农场主、新农人为主体的，兼顾农业科技工作者，以纪实形式拍摄、采访，全年计划采访拍摄5位典型人物，用纪录片形式播出宣传。全年进行10次地面拍摄和4次航拍，记录当年我区农业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事件等，采用前后对比等形式，留存松江“三农”影像工作资料。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预算123.5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其中：抖音维护费29.8万元、特色农产品和休闲农业宣传29.7万元、随申办视频对接服务器租赁11万元、松江三农风采采集25万元、影像档案2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发展中心 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农业农村发展中心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松江区菜田设施建设和松江区农村人居环境辅助提升，主要实施内容为设施大棚维修、人居环境及农业设施辅助提升工具（无人机检查、图像拍摄存贮等）等。

二、立项依据

沪农委〔2022〕7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市级农业设施财政性资产管理的意见》、《松江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理办法》松农发〔2020〕15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规划资源局《关于本市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加强耕地保护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办规【2020】19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发展中心对本项目监督管理，各街镇具体实施，确保我区蔬菜生产稳定和安全。

四、实施方案

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包括菜田设施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辅助提升。菜田设施建设由区、街镇财政1:1配套资金，区、街镇每年按照蔬菜保护地200元/亩（总400元/亩），露地25元/亩（总50元/亩）出资组成维修资金，根据菜地建设年限，结合菜地实际状况，先建先修，有计划安排维修。农村人居环境辅助提升建立区、镇、村三级问题线上流转机制，采取现场巡查、拍照取证、整理存档等手段落实管理职责，多部门共享，提升协同工作效率。以及租用无人机拍摄服务开展农田“非粮化”“非农化”现场检查，全年预计执行检查约5次，每次检查约5天。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预算436.75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243.5万元、其他资金193.25万元。其中：农村人居环境辅助提升项目42.5万元、设施菜田温室大棚维修项目201万元、设施菜田温室大棚维修项目（镇级）193.25万。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松江水产技术推广站 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水产技术推广站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都市现代农业发展项目，涉及水产养殖技术创新及推广、绿色渔药推广、神农口袋、档案渔业。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松江区农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关于做好2022年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实施工作的通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上海市松江区水产技术推广站为松江泖蟹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申请人的批复》（松江区人民政府文件-沪松府【2021】203号）、《“十四五”全国渔业发展规划》、《全国水产技术推广工作“十四五”规划》、《关于细化农业生产作业信息精准报考考核的通知（试行）》。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水产技术推广站作为实施主体，通过政策宣讲、技术培训等多种形式，着力提升养殖技术，推广松江特色养殖模式。松江泖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申报，经过申请人资格确认、市级初审和复核、部级审查和专家评审以及现场答辩等流程。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为提升和推广河蟹“松江模式”养殖和河蟹“六月黄”专项技术、研发翘嘴鳊苗种配合饲料驯化技术、研究名特优水产品生态养殖技术（如鳊鲈鱼生态养殖技术、黄鳝生态内循环养殖技术等）、开展松江泖蟹农产品地理标志。对绿色鱼药的政策宣讲、例行监测、打造示范样板。档案渔业队伍的培训和指导。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预算93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松江水产技术推广站 编外人员工作经费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水产技术推广站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编外人员工作经费项目，辅助质量安全科开展全区渔业环境水质监测、鱼病防治等工作。

二、立项依据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的通知》、市水产站《关于做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实施工作的通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31/1405-2023）。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水产技术推广站作为实施主体，以劳务公司外派形式聘用，辅助质量安全科开展全区渔业环境水质监测和水产病害防治等工作。

四、实施方案

由上海市松江区水产技术推广站与劳务公司签订用工协议，审查聘用工资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工作岗位职责，在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辅助开展渔业环境监测、鱼病监测等辅助性工作、参加业务技能培训和定期健康体检，水产技术推广站对其工作质量监督。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预算16.54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松江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农业监测与安全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动物疫病防控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开展畜禽重大动物疫病和犬只狂犬病防控。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动物防疫条例》和《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上海市农委和上海市财政局联合下发沪农委{2017}275号《关于完善本市动物防疫等补助政策和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以及2011年区政府第129次常务会议通过《关于规范和加强养犬管理工作的汇报》。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为项目实施主体。

四、实施方案

畜禽防疫工作补助经费，原则上每半年发放一次，于每年6月和11月发放。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对各街镇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进行检查，常年免疫密度 $\geq 90\%$ 。4-5月和10-11月分别开展二次集中免疫抗体监测，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 $\geq 70\%$ 。验收合格后，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将补助经费下拨到各街镇农业服务中心。犬只狂犬病疫苗的采购经三方比价，确定二家供应商进行购买，于每年的2-3月份进行。犬只狂犬病防控经费，每年的6月下旬发放。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对各镇（街道）的农村犬免疫工作进行考核检查，常年免疫密度 $\geq 90\%$ 。6月下旬开展集中免疫抗体监测，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 $\geq 70\%$ 。验收合格后，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将补助经费下拨到各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年度财政预算安排项目资金202.82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其中：畜禽防控经费134.12万元，犬只狂犬病防疫经费68.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松江区农机管理所 农业推广与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农机管理所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粮食生产无人化农场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在建设全流程的粮食生产无人化农场，实现7000亩水稻种植的耕、种、收无人化作业。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关于下达粮食生产无人农场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计划任务书的通知》（松农发〔2022〕22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沪府〔2020〕84号）、《上海市乡村振兴“十四五”规划》（沪府发〔2021〕9号）和《关于印发〈上海市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奖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沪农委〔2022〕222号）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农机管理所是本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农机新机具新技术的推广。

四、实施方案

采用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完成农场生产、管理任务的一种全天候、全过程、全空间的无人化生产模式。根据上级要求和实际需要，确定2024年工作目标，明确工作计划与任务等。(1)确定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的主体和实施区域；(2)做好项目建设的对接与协调；(3)开展技术交流与培训，指导开展粮食生产无人作业技术的应用；(4)做好材料收集和项目验收总结。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预算1049.73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其中：一是2022年在建的“小昆山无人农场”项目未付资金69.73万元；二是2024年新建设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奖补资金7000亩×140万元/千亩=98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松江区农机管理所 农业综合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农机管理所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农业综合补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2022年秋熟作物（水稻）实施机械化还田的本区农机户、农机服务组织，给予50元/亩(其中市级资金30元/亩，区级资金20元/亩)的作业服务补贴。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关于持续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沪发改规范[2019]8号）；《关于印发〈上海市2022年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农委[2022]67号）；《关于印发〈松江区2022年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松农发[2022]74号）。1. 文件依据：《关于持续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沪发改规范[2019]8号）；《关于印发〈上海市2022年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农委[2022]67号）；《关于印发〈松江区2022年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松农发[2022]74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农机管理所是本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辖区内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协调、推进，结合生产实际，制定符合本区特点的秸秆综合利用发展模式，落实各项扶持政策。

四、实施方案

对水稻实施机械化还田的本区农机户、农机服务组织，给予财政补贴50元/亩。第一季度，完成2023年度秋熟作物(水稻)秸秆综合利用汇总、核查、信息系统数据录入等工作；由本单位和区财政局向市级上报资金申请报告；配合第三方核查机构开展市级核查。第二季度，向区财政申请2022年度秋熟作物(水稻)秸秆还田补贴资金拨付。第三季度，核对2023年度秋熟作物(水稻)秸秆综合利用核查结果。第四季度，汇总全年秸秆还田补贴的相关资料，基础材料存档保存，及时总结工作经验。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预算2763.44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农业综合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按照全面推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对水稻良种进行补贴，促进水稻优质高效发展和农民增收。围绕现代农业低碳绿色循环发展要求，以耕地养护为目标，进一步推进“一茬一养”种植制度，增强农户种植绿肥意愿，扩大绿肥种植面积，提高绿肥种植能力，促进耕地质量提升，实现“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绿叶菜夏淡补贴区级补贴80%、农户自筹或街镇配套20%。绿色补贴用药全区覆盖，确保我区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可控等。

二、立项依据

根据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关于突出重点推进常规药物速测技术应用的通知》农质测函〔2022〕102号、《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农业绿色生产补贴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的通知》（沪农委〔2023〕24号）、沪府办发〔2018〕21号《上海市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和沪农委〔2020〕8号《关于推进本市蔬菜生产保护区建设的实施意见》以及区农业农村委《松江区绿色食品认证工作方案（2018-2020年）》等要求，持续控制蔬菜病虫害、保障地产蔬菜生产安全；根据农业农村部《到2025年化肥减量化行动方案》（农农发〔2022〕8号）、市农业农村委《关于印发〈2023年上海市水稻等农作物主要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方案〉的通知》（沪农技〔2023〕9号）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5号）等文件根据农业部《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补助经费管理办法》、《上海市水稻种子供应体系改革方案》（沪农委〔2017〕316号），落实本区粮食作物备荒备用种子储备及种子转商补；根据《上海市2021-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沪府办发〔2021〕2号）、《松江区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项目补贴实施方案（2021-2023年）》（松农发〔2021〕39号）、《松江区2023年度机插秧作业补贴实施方案》（松农发〔2023〕15号）等市区文件精神，保护和提升耕地质量；根据《上海市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5年）》（沪府〔2020〕84号）、《关于促进松江区优质稻米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松农发〔2020〕26号）和《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松农发〔2021〕168号）等文件精神，实施“松江优质水稻种业基地提升”项目；

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管理细则的通知》（沪农委规〔2022〕6号）、《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农业绿色生产补贴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的通知》（沪农委〔2023〕24号）、《上海市乡村振兴“十四五”规划》、《上海市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5年）》、《松江区“十四五”农业发展规划》、《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松江区2023年蔬菜生产保供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松菜篮子办〔2023〕1号）、《关于印发〈松江区农业综合补贴政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松农发〔2021〕35号）文件精神，扎实推进本区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市农业农村委《关于抓好2023年蔬菜生产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23〕25号），按照市农技中心《关于印发〈上海市绿叶菜核心基地考核方案〉、〈2023年上海市蔬菜绿色生产技术方案〉的通知》（沪农技〔2023〕7号）要求，选择基础设施条件比较好的蔬菜基地开展技术示范；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农委规〔2021〕3号）、《松江区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项目补贴实施方案》（松农发〔2021〕39号）和《松江区2022年秋播茬口安排的指导意见》（松农发〔2022〕48号）文件精神要求，落实绿肥种子补贴。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农业生产技术推广和农业日常管理、检查和考核。指导蔬菜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指导蔬菜生产信息直报和安全监管，推动蔬菜产业提能增效及绿色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负责全区农作物品种管理，规范农作物品种的引进、种植、试验示范推广等；负责全区粮食作物种子繁育和水稻生产用种储备和供应保障工作。规范蔬菜基地生产管理，对上市蔬菜开展农残快检，把控质量安全风险，不断推进质量安全可追溯应用管理，提升产品品质，确保地产农产品质量符合标准，不出现质量安全事故。

四、实施方案

- 1、绿色补贴农药：通过实地走访、排摸调查、召开农药补贴工作会议确定全区农药品种数量需求，并明确农药供应与配送流程。各街镇做好农户药剂签收工作和农户用药信息反馈工作，对绿色农药的使用效果进行初步评估。
- 2、绿色防控技术：（1）蔬菜绿色防控工作（2）水稻绿色防控工作（3）病虫害监测预警体系工作。
- 3、种子转商补贴：对符合相关规定、标准和要求本区计划内备荒备用水稻种子储备期满后转商处理实行补贴。
- 4、种质资源保护示范推广：乡土品种提纯复壮，在实施基地种植洒金青皮绿肉瓜、七宝黄金瓜、松江兰花茄等主要3个品种和6个小品种；示范推广，在实施基地为本地种植乡土品种的种植户提供育苗及技术支持。
- 5、有机肥补贴：确定补贴数量、补贴对象、补贴标准、供肥企业。
- 6、松江优质水稻种业基地提升：（1）镇级水稻种业基地提升（2）区级水稻种业基地提升。
- 7、水肥一体化技术示范：（1）制定水肥一体化技术示范实施方案（2）根据实施基地现场勘察情况，科学合理取点开展环境数据检测，制定施肥消毒方案（3）通过蔬菜种植技术在全区示范应用积累数据提高操作能力（4）完善数控次氯酸水肥一体化技术规程，同时对产品后续服务保障进行跟踪，专项完成后由区农技中心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验收。
- 8、蔬菜生产环境保护补贴项目：（1）蔬菜上网补贴（2）蔬菜生产环境保护奖补（3）蔬菜废弃物沤制有机肥奖补。
- 9、蔬菜废弃物生态处理试验示范项目：通过与废弃物处理科技企业合作，共同研究开发废弃物处理生化降解一体机。
- 10、绿肥种子补贴项目：补贴以物化形式进行补贴。
- 11、良种与新技术应用项目：（1）开展水稻新品种选育、良种繁育及提纯复壮（2）保障全区水稻生产用种储备和供应；（3）开展新优水稻品种生产及示范（4）开展水稻新品种考察、选育技术交流和栽培技术沟通。
- 12、稻种补贴项目：对在本区从事粮食（水稻）生产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实施水稻种植规范用种物化补贴。
- 13、蔬菜新品种引进及示范推广项目：番茄、绿叶菜新优品种引进，新优品种试验示范，开展松江番茄品鉴。
- 14、耕地与灌溉水监测项目：耕地地力监测、农田灌溉水质监测、受污染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商品有机肥质量监测，项目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展采样检测并支付相关费用。
- 15、农业新技术试验与示范项目：开展农业新技术引进和试验示范，带动农业生产提质增效。
- 16、种业基地设备租金补助：对水稻繁种基地水稻良种繁育过程中种子生产专业设施设备租金支出给予适当补助。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预算2920.03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松江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指导站 宣传与推广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指导站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宣传与推广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农村经济及农村工作宣传，主要内容征订《上海农村经济》杂志和印刷宣传推广费用。

二、立项依据

根据区政府【2005】15号文件建立农民增收办，区经管站负责日常增收办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指导站为项目实施主体。

四、实施方案

《上海农村经济》由上海市农业农村委主管，上海市农村经济学会主办的全国农经核心期刊，上海出版，全国发行，上海农经学会是从事农业农村经济研究的学术性、公益性的社会团体，业管主管是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主要围绕农村改革和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繁荣农村经济、让广大农民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开展各项学术研究和研讨活动，宣传推广三农政策。项目每年11月上报征订《上海农村经济》计划，每月20日直接发行到每一个征订单位，主要由经管站内办公室具体负责实施，区农委财务科审批后进行资金支付，并进行资金使用监督管理。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预算2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松江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指导站 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指导站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农村经营管理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农村“三资”管理。

二、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二条规定，“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这项工作由区农经站负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十二条规定，“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在当地人民政府指导下设立。设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的，其日常工作由当地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承担。”这项工作由区农经站承担。

3、市农业农村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沪农委规〔2020〕5号）明确，区农业农村委作为宅基地管理工作责任部门，要主动担当，落实保障条件，组织推进本区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这项工作由区农经站承担。

4、《松江区农村村民建房管理实施意见》（松农宅改办发〔2022〕2号）明确，区农业农村委负责本区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制定宅基地及其农民建房的审批流程和申请要件，及时将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通报规划资源部门。这项工作由区农经站承担。

5、区政府【2005】15号文件建立农民增收办，区经管站负责日常增收办工作。

6、《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市、区和乡镇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履行本条例规定的日常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责。”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区和乡镇农村经营管理机构承担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日常指导和监督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指导站为项目实施主体，落实上级主管部门或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

四、实施方案

项目从2024年1月初开始实施，12月中旬完成档案整理，由站内农村土地管理科、农村宅基地管理科、农村经营统计科、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科及农村信息管理科负责具体实施，区农业农村委财务科审批后进行资金支付，并监督管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计划：一是工作前期，邀请区、镇、村等同志座谈，听取各项目实施建议。工作中期，再次召集座谈，听取项目实施进展的意见和想法，并作进一步完善。后期，邀请他们对各项目提出年终意见。二是向项目实施镇村的调查户、行政村管理人员发放问卷，从用户或受益人的角度了解他们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意见和建议，为工作积累经验。三是选取抽查部分进行项目实施的行政村进行实地考察，了解财政资金在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其效果。四是邀请市级、区级农业管理等领域的专家学者或人大政协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组成评价专家组，对项目实施开展评审或评价。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预算466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包括：

- 1、计划在基本形成宅基地基础信息库的基础上，对计划2024年建成并交付的农民平移建房点进行无人机高清摄影，建立平移建房点电子模型并同步嵌入至区级三维管理系统。因各平移建房点分布零散，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为能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拟安排161万元工作经费。
 - 2、增收抽样户调查。涉及全区11街镇300户，每户500元，培训资料印刷费等共需专项资金16万元。
 - 3、家庭农场调查。涉及全区50户，每户800元，培训资料印刷费等共需5万元。
 - 4、农村资产管理平台各类维护、功能升级、注册码以及各类资料印刷等需专项资金104万元。涉农财会人员培训1200人次，共需30万元。
 - 5、农村集体资产审计。对松江区村级合作社、镇级联合社以及镇资产公司进行财务审计，通过政府采购网进行集市采购，共需审计资金150万元。
-
- 2、增收抽样户调查。涉及全区11街镇300户，每户500元，培训资料印刷费等共需专项资金16万元。
 - 3、家庭农场调查。涉及全区50户，每户800元，培训资料印刷费等共需5万元。
 - 4、农村资产管理平台各类维护、功能升级、注册码以及各类资料印刷等需专项资金104万元。涉农财会人员培训1200人次，共需30万元。
 - 5、农村集体资产审计。对松江区村级合作社、镇级联合社以及镇资产公司进行财务审计，通过政府采购网进行集市采购，共需审计资金15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2023年松江区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要点，负责对接对口支援地区，围绕当地特色产业，扶持对口城市农业产业提升等项目。

二、立项依据

根据2024年松江区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要点，配套扶贫协作资金。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对接对口支援地区，围绕当地特色产业，推进产业规模化生产、品牌化运营，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四、实施方案

扶持昭通市农业产业提升等项目，投入150万元，扶持西双版纳州农业产业提升等项目，投入150万元，安排扶贫交流50人次 $\times$ 6000元/人次，小计30万元。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安排一般公共预算330万元，主要用于二个对口城市产业扶持300万元，扶贫交流30万元。

七、绩效目标

提高结对地区生态农业建设水平，帮扶结对地区建立现代农业生产体系。提高帮扶水平，更有效地促进结对地区农业产业提质增效。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改造提升、种养结合家庭农场设施设备维修保养;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施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都市现代农业项目区级配套;安排改制人员体检和缴纳互助金;农业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农业综合开发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造血项目;发放2023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常规扶持补助资金;农业旅游产品开发、品牌培育和推广、扶持松江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农业发展专项项目相关政策的解读培训、对项目申报单位进行资质的审核、对项目实施可行性进行调研考察。

二、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依法加强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农办牧〔2019〕84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办〔2018〕12号)、《种养结合家庭农场资产管理办法》、《上海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沪土壤普查办〔2022〕1号)、《关于加强市级农业设施财政性资产管理的意见》(沪农委〔2022〕7号)和《关于加强本区农业设施财政性资产管理的意见》、《松江区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松农规〔2019〕1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2022-202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上海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18〕2号)和《松江区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指导本区畜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实施畜禽规模化养殖和标准化生产,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动畜牧业绿色发展;统筹协调土壤普查工作,落实耕地保护各项工作;作为农业财政性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会同区财政局对农业财政性资产使用和管护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负责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业发展,组织推进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相关单位加大品牌建设力度;扶持松江区农民专业合作社,促进合作社标准化、专业化高质量发展;负责组织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专项项目的申报、建设过程监管和验收工作;指导开展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及其配套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结合年度工作重点,推进高质量农业项目建设。

四、实施方案

完成宅基地改革调研报告;完成改制人员体检及互助金缴纳;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梳理全区及各街镇设施农业用地建设需求与空间布局,推动设施农业项目建设;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应用先进技术数字化、智能化建设;促进相关单位加大品牌建设力度,并重视农产品生产质量,促使建立健全农产品生产技术规程、农业投入品管理制度等,通过品牌与质量并重,实现品牌竞争力的提高大力发展休闲农业,提高休闲农业的发展水平,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确保松江区的非薄弱村的生活困难农户由本区开展帮扶,做到薄弱村和非薄弱村的生活困难农户帮扶标准一致;提高全区农业生产设施配套水平,提高农产品品质。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安排资金总额24701.7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4685.89万元,其他资金15.8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法律咨询与服务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法律咨询与服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法律咨询与服务项目，包括为重大决策、重大决定、重大项目、重大合同、规范性文件等提供法律论证、审核意见。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松江区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松委[2017]195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积极推行覆盖全区各级党政机关的法律顾问制度，建立以党委、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以法学专家、职业律师为补充的法律顾问制度。

四、实施方案

聘用法律顾问2名，与律师签订聘任合同书后，年初一次性拨付。明确法律顾问的范围和内容，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明确考核要求。年度参与重大决策、决定研究 ≥ 5 次，参与重大项目、重大合同的谈判和文本起草、审核 ≥ 5 次，参与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起草、审核、论证 ≥ 10 次。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预算4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农业产业化建设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农业产业化建设项目，松江区农业服务中心后勤部拟依据项目实施进度实施松江区农业服务中心服务管理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档案室维护及物资仓库租金、2023年购买办公家具尾款支付，农业服务中心大门防冲撞柱安装及视频维护，保障农业服务中心改造装修后各单位正常运行。

二、立项依据

根据松江区机管局批复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保障农业服务中心各单位正常运行、服务三农工作。

四、实施方案

按照机管局要求开展松江区公安分局原办公场所装修工程项目，档案室维保、办公家具采购、大门防冲撞柱、视频会议，农业服务中心档案室、物资仓库租金，农业服务中心各类保障以及2023年实施项目剩余尾款。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预算215.61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宣传与推广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推广。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动物检疫条例》《农药管理条例》等有关农产品质量和农业生产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确定第三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市）创建单位的通知》（农质办〔2021〕5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引导本区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者规范守法开展生产经营，向市民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为本区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和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区营造良好的氛围，有效形成农产品质量安全社会共治局面。

四、实施方案

通过发放告知书、宣传海报等形式引导本区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者规范守法开展生产经营；通过编印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三折页、监管台账、宣传品等形式向市民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通过举办或参与宣传会的形式面对面为群众解答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疑问，并向群众发放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相关宣传册和宣传品。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预算3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农业综合补贴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本项目，主要内容为贯彻上级精神，加快农业生产方式转变，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民增收，对本区从事粮食、蔬菜生产种植的家庭农场、合作社、种植农户、畜牧生态养殖场和园艺作物标准园等主体，按照补贴标准进行补贴；为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围绕都市现代农业绿色发展要求，推行农业、水产等绿色生产方式，鼓励更多企业开发认证产品，支持“三品一标”产业的发展，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发挥各类生产经营主体自身优势，促进松江稻米标准化生产，健全稻米产业链服务体系，推动松江稻米研究和生产水平提质增效；发展绿色农业，绿色认证补贴，实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监测；开展渔业资源保护和湿地养护。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农业综合补贴政策改革实施方案》（松农发〔2021〕35号）、《关于印发〈松江区粮食生产环境保护补贴考核办法〉的通知》（松农发〔2022〕47号）、《上海市2021-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沪府办发〔2021〕2号）、《松江区2021-2023年度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地膜及黄板回收处置工作方案》、《松江区2022年度水稻、秋播茬口面积核查项目服务》、《松江区优质稻米产业化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松农发〔2020〕103号）《松江区水稻良种繁育稻谷烘干补贴实施方案》（松农发〔2021〕64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沪农委〔2019〕13号）、《关于印发〈松江区农业保险财政补贴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松农发〔2019〕76号）、《关于印发〈松江区农业保险财政补贴方案（2019-2021年）〉补充通知》（松农发〔2020〕132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农委〔2021〕4号）和《关于调整和新增松江区农业保险项目的通知》（松农发〔2022〕7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依法加强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农办牧〔2019〕84号）、《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08〕1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办〔2018〕12号）、《关于种养结合家庭养猪基地使用有机肥补贴的请示》、《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专项有关管理细则的通知》（沪农委规〔2021〕8号）和《关于印发2023年度上海市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的通知》（沪农委〔2022〕187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家庭农场日常管理、检查和考核、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负责种植业农情调度工作，发布农情信息，指导种植业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及灾后生产恢复、组织实施行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指导行业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承担种植业行业监督管理、耕地及质量管理、稳定全区水稻种植面积、加强水稻良种培育工作、发挥农业保险的补偿作用进一步提高松江区农业保险保障范围和保障水平、指导本区畜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实施畜禽规模化养殖和标准化生产，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水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渔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渔业标准化生产，组织协调全区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以及绿色农业发展工作。

四、实施方案

发放稻谷收购差价补贴、全区范围内的农业春秋播工作经费、家庭农场考核奖励，涉农资金、优质稻米产业化联合体审计；耕地与灌溉水监测、农药包装废弃物、农膜及黄板处置(区级)、交大松江教授工作站合作；种植面积第三方核查、购买水稻研究所服务、优质稻米产业化联合体发展专项奖补、优质稻谷及水稻种子烘干补贴；松江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做好年度补贴资金预算和各场补贴金额核定和发放；水产遗传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区级特色品种）、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区水产良种场）、水产养殖绿色生产方式、推广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对本区范围内获得绿色食品、有机产品、绿色食品生产资料、地理标志登记产品的生产经营主体（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进行奖补；根据市级下达的任务指标完成至少900份地产农产品定性监测任务。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预算21707.25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